

民生加银聚享 39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聚享 39 个月定开纯债债券	基金代码	008693
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 月 17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39 个月定期开放
基金经理	张玒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4 年 3 月 1 日
基金经理	张诗然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6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9 年 6 月 24 日
其他	基金的暂停运作 1、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况的，本基金可以暂停封闭期的运作： （1）在每个封闭期到期前，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宏观经济情况等对下一封闭期本基金的风险收益进行综合评估，决定本基金进入开放期或暂停进入开放期的，提前公告。如决定暂停进入开放期，需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提前公告，无须召开持有人大会。出现前述暂停运作情况时，本基金将不开放申购，在该封闭期最后一日日终，将全部基金份额自动赎回，赎回款项在 T+7 日内划至投资人账户。同时，为避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因基金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可提高该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的精度。 （2）截至某个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如果本基金开放期前的基金资产净值加上本基金开放期申购申请金额及转换转入金额，扣除赎回申请金额及转换转出金额后的余额低于 5000 万元，则基金管理人可决定暂停下一封闭期运作，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无须召开持有人大会。出现前述暂停运作情况时，投资人开放期最后一日的交易申请将予以拒绝。对于留存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赎回，且不收取赎回费，赎回款项将在暂停运作的公告日后规定时限内从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同时，为避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因基金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可提高该开放期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的精度。		

	(3) 基金封闭期到期日因部分资产无法变现或者无法以合理价格变现导致基金部分资产尚未变现的, 基金将暂停进入下一开放期, 封闭期结束的下一个工作日, 基金份额应全部自动赎回, 按已变现的基金财产支付部分赎回款项, 未变现资产对应赎回款延缓支付, 待该部分资产变现后支付剩余赎回款。赎回价格按全部资产最终变现净额确定。基金管理人应就上述延缓支付部分赎回款项的原因和安排在封闭期结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发布公告并提示最终赎回价格与封闭期到期日的净值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 2、本基金暂停封闭期以后,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 决定下一封闭期的安排,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提前公告, 进行下一开放期的申购或其他交易安排。下一封闭期将依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正常运作。 3、本基金暂停运作期间, 基金合同不终止, 本基金不收取管理费、托管费, 基金运作的相关账户继续保留, 本基金财产不进行清算。暂停运作期间所发生的费用, 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4、暂停运作期间, 基金可暂停披露基金份额净值信息, 并暂停更新招募说明书。报告期内未开展任何投资运作的, 基金可暂停披露定期报告。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运作或重启基金运作的, 应当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5、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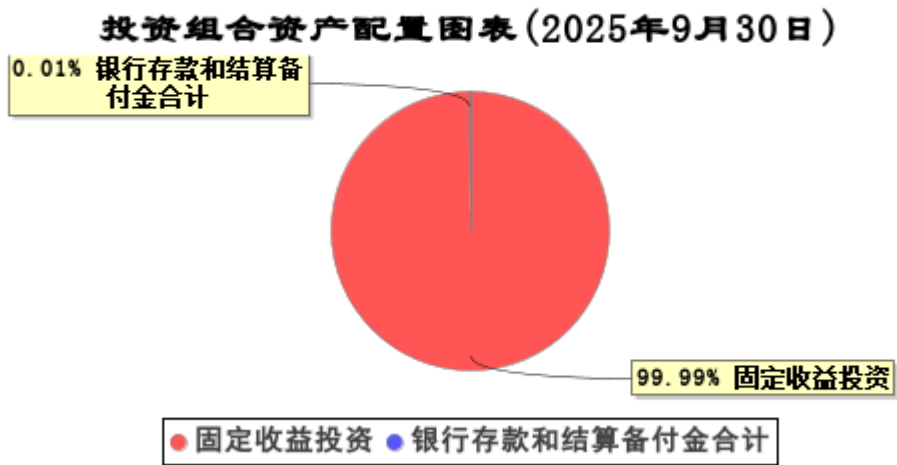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取买入持有到期投资策略, 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 力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二级资本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 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开放期内, 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或现金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在封闭期内, 本基金不受上述 5% 的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但为开放期流动性需要,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在每次开放期开始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内, 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 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为力争基金资产在开放前可完全变现,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投资策略, 所投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 所投资资产到期日(或回售日)不得晚于封闭运作期到期日。本基金投资含回售权的债券时, 应在投资该债券前, 确定行使回售权或持有至到期的时间; 债券到期日晚于封闭运作期到期日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行使回售权而不得持有至到期日。基金管理人可以基于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 在不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前提下, 对尚未到期的固定收益类品种进行处置。开放期内, 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

	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
业绩比较基准	在每个封闭期，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该封闭期起始日公布的三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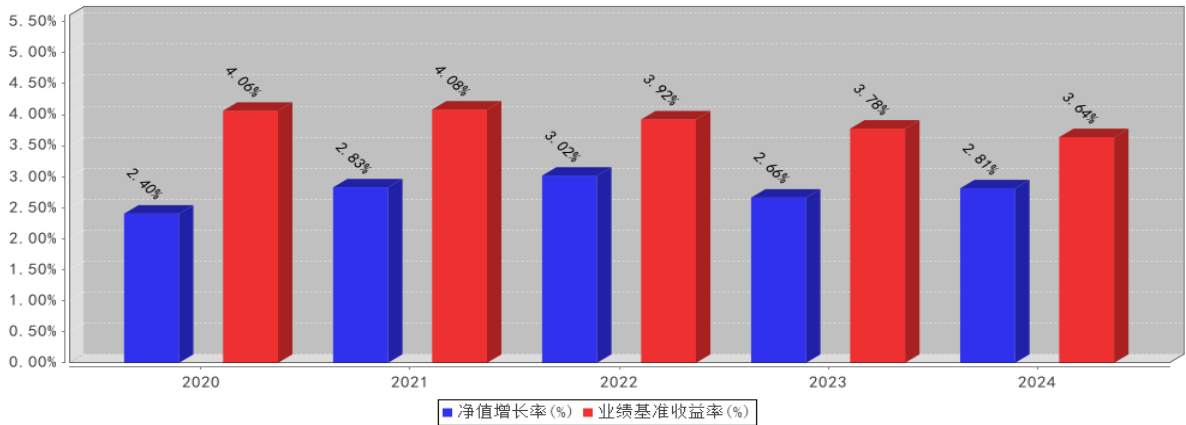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民生加银聚享39个月定开纯债债券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4年12月31日）



注：1、基金合同生效当年/基金份额增设当年的相关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2、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	-----------------------------	---------

申购费 (前收费)	M<1,000,000	0.8%
	1,000,000≤M<2,000,000	0.5%
	2,000,000≤M<5,000,000	0.3%
	M≥5,000,000	500.0 元/笔
赎回费	N<7 日	1.5%
	7 日≤N<30 日	0.1%
	N≥30 日	0.0%

注：上述表格中的申购费率适用投资本基金的非养老金客户。对于投资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可享受申购费率 1 折优惠，但对于上述表格中规定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养老金客户则按上述表格中的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15%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05%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58,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等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在基金财产中列支。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相关服务机构

注：1、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2、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20%

注：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固定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其他运作费用合计占基金每日平均资产净值的比例（年化）。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合规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二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本基金特有风险包括：

- 1、本基金将资产支持证券纳入到投资范围当中，可能带来风险。
- 2、定期开放机制的风险。
- 3、摊余成本法的估值风险。

4、《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则直接终止基金合同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暂停运作时，上述连续期间中断，本基金恢复运作后重新开始起算。因而，本基金存在着无法存续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关于本基金的争议解决方式，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争议的处理”部分。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msjyfund.com.cn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388 咨询。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